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浙0825执7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葛小平。

被执行人：刘连荣，男，1968年3月6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姚一苹，女，1971年11月2日出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2年1月14日制作的（2022）浙0825民初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50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连荣、姚一苹所有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朝阳路以南、学士路以东2-3幢203室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8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849号）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俊杰

审 判 员 周煜恒

审 判 员 童 昱

二0二二年 七 月 六 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